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侵訴字第14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二六八八號調解筆錄所載履行其調解內容，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叁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如下所述：

(一)證據部分：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2號卷宗第68頁）。

(二)理由部分：

1.本案係妨害性自主案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即被害人甲女之姓名，僅記載代號甲女（按其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見本院不公開卷宗所示）；另被害人甲女之實際工作處所亦不予揭露，先予說明。

2.按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苟其行為在客觀上尚不能遽認為基於色慾之一種動

01 作，即不得謂係猥褻行為（最高法院27年度渝上字第558  
02 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  
03 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  
04 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  
05 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  
06 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  
07 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  
08 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因此猥褻行為，並不以  
09 有身體接觸為必要，更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限，  
10 苟對被害人強拍裸照或強迫被害人褪去衣物，使其裸露身  
11 體隱私部位，以供其觀賞；或以自己之雙手、雙腿（含腳  
12 部）、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撫摸、親吻或接觸被害人之  
13 臉、肩、頸、胸、背、腹部、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作，  
14 依個案情節、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  
15 人之性（色）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6 80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所稱「猥褻」乃指姦淫以外足  
17 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  
18 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  
19 經查，被告就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之行  
20 為，不僅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人之性慾，亦會使普通  
21 一般人產生厭惡或羞恥之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依一  
22 般社會通念，足認有傷於社會風俗，依前開說明，自應屬  
23 猥褻行為。

- 24 3. 又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及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  
25 成立，須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  
26 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為要件。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  
27 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而言；  
28 所謂脅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以逼迫被害人就  
29 範而任其擺佈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  
30 同院77年度台上字第3642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所謂恐  
31 嚇，係指以將來害惡之事通知他人，使其發生恐怖心之

01 謂，舉凡以言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將加害惡於他人之  
02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皆屬之，並不以言詞行  
03 之為限（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257號判決要旨參  
04 照）。亦即，行為人之手段該當何者，當併衡酌被害人所  
05 處主客觀情勢斷之，先予說明。經查，被告利用身體將被  
06 害人甲女堵在樓梯牆角處，再以雙手抱住被害人甲女，強  
07 行親吻甲女嘴部；另接續於被害人甲女掙脫欲下樓之際，  
08 被告徒手抓拉被害人甲女至沙發座位區，利用跨坐方式將  
09 被害人甲女壓在沙發上，接續強吻被害人甲女並以手撫摸  
10 被害人甲女生殖器之行為，即為刑法第221條所指之強暴  
11 方法。

12 4.爰審酌被告為逞己身性慾，於酒後竟對被害人甲女為前揭  
13 強制猥褻犯行，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其  
14 侵犯被害人甲女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利，致使被害人甲女  
15 身心受創，惟其對被害人甲女為上開強制猥褻行為時，復  
16 未為恐嚇行為，核與一般暴力手段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行為  
17 者之惡性程度有所差別，又其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  
18 已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復與被害人甲女達成民事和  
19 解，並開始給付賠償金額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  
20 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參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2號卷  
21 宗第73頁至第75頁）附卷可參，顯有積極爭取獲得被害人  
22 甲女諒解之犯後態度，暨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情況  
23 （詳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2號卷宗第68頁所示）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5.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  
29 法網，犯後復已與被害人甲女達成和解，且被害人甲女亦  
30 表示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情，已如前述，爰審酌上情且被  
3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堪認確有悔意，經此次偵

01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  
02 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按緩刑宣告，  
03 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  
04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  
05 第74條第2項第3、8款亦有明定。是為確保被告於緩刑  
06 期間，能按其於本院審理中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  
07 履行，及為使被告確實體認其所為上揭犯行之危害性，認  
08 有課予其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09 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  
10 如主文所示緩刑及付款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詳如  
11 【附件二】即本院113年9月19日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  
12 688號調解筆錄所載）、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  
13 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舉辦法治教育3場次。至被告上揭所  
14 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其故意對告訴人甲女犯  
15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2  
16 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  
17 其行為造成損害，且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  
18 確法治觀念。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9 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1 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23 項，刑法第22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4 款、第2項第3、8款、第93條第1項第1、2款，刑法施行法  
25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本案係依被告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揆諸刑事訴  
27 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公訴人如不  
28 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甲○○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唐中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檢察官得上訴。

03 被告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王好甄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一】：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9259號

13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

15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乙○○為外送人員，且為AB000-A000000(民國00年0月生，  
21 真實姓名詳代號對照表，下稱甲女)所任職位於臺中市南屯  
22 區大墩十四街(地址詳卷)之餐酒館配合之外送人員。於113  
23 年4月3日凌晨2時許，乙○○結束外送工作後到該餐酒館內  
24 飲酒，且甲女亦與友人在餐酒館1樓喝酒聊天，嗣乙○○過  
25 去甲女與友人之座位區一起飲酒聊天，過程中乙○○有觸碰  
26 甲女之手部，甲女不堪其擾，遂於同日凌晨5時4分許起身離  
27 開座位並走樓梯至餐酒館之2樓，乙○○見狀後竟尾隨甲女  
28 上樓，甲女旋即走至樓梯旁欲下樓回到餐酒館1樓時，乙○  
29 ○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以其身體將甲女堵在樓梯旁之牆  
30 角處，雙手抱住甲女後，強行親吻甲女之嘴部，嗣甲女掙脫

01 後欲下樓時，乙○○旋即抓住甲女並將甲女拉至2樓沙發座  
02 位區，其以跨坐之方式將甲女壓在沙發上後，接續強吻甲女  
03 並以手撫摸甲女之生殖器，嗣因甲女之餐酒館同事發現甲女  
04 久未回到1樓遂大聲喊叫甲女，乙○○聽聞呼叫聲後，始停  
05 止動作並起身，而以此方式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

06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  
10 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 第四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2 單、告訴人繪製之現場圖、告訴人與餐酒館店長間之對話紀  
13 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4 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又被告上  
16 開所為，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亦  
17 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  
18 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3 檢察官 黃雅鈴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黃小訓